

**新疆天麒**

**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ZDCKGZ2021-01**

# **采购人：某支队**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4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23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25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34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54页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DLTCK2021-01

项目名称：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38.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52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至现场（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只接受符合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9日 19: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招标代理部205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20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10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及招标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至邮箱453430273@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投标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支队

地 址：克拉玛依市

联系方式：0990-6280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22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字太龙（采购人） 王敏、阚荷彬（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80079 、0990-62229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文件编号：MZDLTCK2021-01 |
| 2 | 采购人：某支队地 址：克拉玛依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字太龙 联系电话：0990-628007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联系电话：0990-622296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行号：102882000037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
| 4 |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5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
| 6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投标人须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投标人如有疑问，于2021年9月28日13：00前将有关疑问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453430273@qq.com**，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21年9月28日 13：00联系电话： 0990－6222961 联系人：王敏 阚荷彬 |
| 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3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00～10: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3日10:3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
| 9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前 附 表**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招标。

1.2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某支队，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材料及附件（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2.8“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中标人对货物、材料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9“调试”系指中标人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试、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2.10“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作、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系统维护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2.11“验收” 系指对中标人所供合同货物及项目进行接收检验、中间验收、完工测试和试运行。

2.12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1. **招标范围及供货期**

**3.1招标范围：中标人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2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52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至现场（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保管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9.2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邮箱453430273@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采购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3）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4）；

（5）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5）；

（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机械、车辆和设备，提供《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详见格式6）；

（8）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5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提供其完整并在有效期内的信合联服信用报告,并且综合信用等级为C级以上（含C级）（复印件）；**

（10）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7）；

（11）提供上一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12）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3）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4）体现企业生产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15）在本行业相关的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情况。

**16.2商务文件**

（1）投标函（详见格式8）；

（2）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9）；

（3）投标价格表（详见格式9-1）；

（4）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详见格式10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1）；

**（6）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6.3技术文件**

（1）安装、调试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详见格式12）；

（2）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13）；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见格式14）；

（4）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15）；

（5）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详见格式16）；

（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17）；

（7）提供选用的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产品样本及插图，技术规格性能详细说明书另立成册，一式一份；

（8）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商务报价

18.1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8.2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中标人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2）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8.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商务报价货币

19.1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0、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1、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1.3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2、投标文件有效期

22.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1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3.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投标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4.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4.4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5.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8.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9.3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9.4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4.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4.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评标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商务报价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分值为7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确定中标人**

**36.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6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4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5.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5.4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5.5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7、诚实信用**

47.1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宣布评标纪律；**

**48.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1、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0.5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的采购。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执行的技术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货物出厂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4、采购需求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随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的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电子版）共10页。**

5、指导安装调试

5.1本次招标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在招标人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经招标人和质检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6、检验与验收

6.1在检测、试验与验收的过程中，若因标准不同而发生争议，其最低要求不能低于国家现行要求及有关标准。

7、技术资料

7.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制造标准和技术规范；

（2）维修、保养手册；

（3）检验、验收标准。

**8、质量保修期**

8.1**投标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有关规定在商务报价一览表中自行承诺质量保修期，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2年。（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保证在规定的年限内使用正常，并对此期间发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果采购人需要变更交货期，则采购人应将最后发货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致使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不能正常使用，此质量保修期顺延。

9、售后服务承诺

9.1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中标人应怎样给予补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9.2以下各项内容投标人必须重点说明：

9.2.1合同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9.2.2投标人须对安装及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9.2.3投标人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为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买方”系指某支队。

1.3“卖方”系指取得中标资格，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中标人。

1.4“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金额。

1.5“合同货物”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设备和配套辅助设备、材料及附件（含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1.6“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1.7“安装”系指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安装工作。卖方对货物、材料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安装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8“调试”系指卖方按合同条款规定，为使所供合同货物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检查、调试、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效果测试。

1.0“技术培训”系指就合同货物的制作、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系统维护以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卖方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1.10“验收” 系指对中标人所供合同货物及项目进行接收检验、中间验收、完工测试和试运行。

1.11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

3.2合同价款：**卖方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3合同价款调整

**3.3.1本工程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中标价。**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到场后付合同总价的50%，安装特检后付合同总价的1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一次付。**

**5、供货期及供货期延误**

5.1供货期：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52 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至现场（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5.2因以下原因造成供货期延误，经买方审批，供货期相应顺延：

5.2.1不可抗力；

5.2.2合同条款中约定或买方同意供货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卖方在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2天内，就延误的供货期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报告。买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2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供货期。

**6、技术资料**

6.1卖方应准备与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买方，例如：手册、标准、安装调试使用说明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6.2全部货物及服务完整的资料应不少于5套随货物发运。

**7、合同货物包装**

7.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均应按货物包装要求以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铁路，航运、空运和公路等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以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合同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7.3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他适当的标志。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7.4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环境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7.5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并承担耽误供货期的买方损失及违约责任。

7.6其他包装要求按相关包装规定执行。

1. **合同货物装运**

8.1卖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从出厂地或仓库运抵并卸至项目现场，包括自行办理所有进口合同货物的通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8.2卖方应按当地管理部门实施的运输管理规定装运合同货物，由于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自行负责。

**9、合同货物装运通知**

9.1合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进行初步检验，卖方应负责卸车以配合检验。通过检验后，合同货物由卖方妥为保管。卖方应根据买方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将合同货物置于买方批准的场地内。

**10、卖方人员**

 10.1卖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某支队地埋式垃圾箱安装调试等服务。卖方应对安装调试和验收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

 10.2如果买方认为卖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卖方对于买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

10.3在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卖方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主持工作。

**11、质量保修及保证**

11.1质量保修期

11.1.1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签订合同时，以卖方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质量保修期限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11.1.2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卖方应以采购需求为准按买方需求提供服务，在收到买方电话通知后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未能做到，买方有权扣除审定合同总价款5%的质保金。

11.1.3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货物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货物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货物，供货时间另行商定）。

11.1.4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的60天内，买方因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货物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1.2 质量保证

11.2.1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负责。如属卖方责任造成产品缺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2.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资料准确无误。

11.2.4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2、索赔**

12.1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卖方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验收时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无条件向卖方退货：

（1）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造成损坏的；

（2）货物是旧货物的；

（3）由于质量问题；

同时，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被拒货物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程竣工延期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用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本条款相关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修期；

3）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卖方认可。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7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如卖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货物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货物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4、侵权和保密**

14.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买卖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非公开发表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加以保密，必须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征得对方的同意，且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也应规定相应的保密条款。

14.3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4.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买方。

14.5买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买方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卖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15、违约责任**

15.1卖方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天千分之六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所交合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包换，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卖方不能调换的或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承担退货所支付的实际费用并将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返还买方，此外，卖方还应承担不能交货及影响供货期的违约责任。

15.3如果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验收资料，视为卖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16.1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6.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6.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7、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买方不再与卖方另行结算税费。

**18、争端的解决**

18.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8.2相关责任：

(1)除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外，因诉讼导致合同履约延误应按下列原则处理：

1)如最终判定结果为买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相应延长；

2)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卖方过错，则交货期或完供货期限不予延长；

3)如最终判定结果为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适当延长交货期（最长不超过实际延误的时间）。

18.3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买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卖方按其意见行事，则卖方应按买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卖方承担。但卖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9.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除应退还终止的部分或全部货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15.1条的规定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3在终止合同后，买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卖方进行处置；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

(2)卖方退场，并向买方赔偿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供货期延期的损失，以及买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当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合同修改**

21.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转让和分包**

22.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24、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24.1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4.2卖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4.3除“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25、通知**

25.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除了卖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卖方为上述内容向买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6.3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买卖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格式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格式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8 投标函

格式9 开标一览表

格式9-1 投标价格表

格式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格式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12 安装、调试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格式13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

格式1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格式15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16 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MZDLTCK2021-01**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地 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 |  | 职 务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营业执照号 |  |
| 近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  |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负 债： 万元 |
| 财务状况（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5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车辆及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出厂时间 | 数量（台/套） | 进口/国产 | 现状 | 备注 |
| 其中 | 小计 |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特别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车辆、机械设备按本服务项目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服务项目的具体设备；

3. 注明车辆、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 格式8 投 标 函

某支队：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9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两层简易升降机械停车设备 | PSHL | 9套 |  |  |  |
| 2 | 总报价（万元） | 小写：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3 | 供货期 | 自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天（日历日）内全部供货至现场（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经验收合格。 |
| 4 | 质量保修期 | **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年。** |
| 5 |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中标人为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即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2、质量保修期是质量保修金的留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为准。**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1投标价格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
| 序号 |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到货单价（含运保费、卸至需方指定地点费用） | 到货总价④×⑤ | 备注 |
| **一** |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货物费用小计（万元）** |  |
| **三** | **服务费用（万元）** |  |
| **小计** |  |
| **总合计（二+三）万元** |  |

**注：1、货物包括设备主体、设备附件及材料，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配套设备、材料及附件进行完整的列项报价。若中标，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投标时的遗漏而调整报价，同时中标人还应免费补齐遗漏的货物。**

**2、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应包括：合同货物的供应、装配（含出厂前试运行和检测等）、保险、税费、仓储、运输（运至需方指定地点）、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吊装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安装调试、场地清理（工完料净场地清），立体车库设备基础，垂直、水平运输、脚手架费用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特检部门对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进行验收需要交付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交付的各项费用，提供立体车库设备技术文件、技术参数、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克拉玛依支队立体车库设备方案、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总合计指所投各设备的货物价、服务费用的总和。本表中的总合计应于格式9“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4、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虚报工程量、如出现虚报工程量，在评标时虚报部分报价不予扣减，若中标，此部分报价将从中标价中扣减。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品牌 | 制造商、原产地、国别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状况列出详细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并附详细的使用说明。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实际所需的数量超过了中标人在投标时预计和实际提供的数量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供应。**

**3、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投标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安装、调试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

 投标人应列明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规范及标准，并对各规范及标准的关键要素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3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为“某支队立体车库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1）2021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2）2021年 月 日全部安装完成，并具备调试条件；

3）2021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列明设备零配件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列明检验、调试、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培训和管理

2、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和设备、材料的完工保护措施

3、安装、调试及方法

4、安装、调试及验收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承诺

5、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质量管理方针

1.2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6** **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如中标，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其中包括：

一、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质量保修期期限：

免费质量保修期期限起计方式：

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如下：

1、售后服务项目

2、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技术实力（含售后服务机构）

…

二、质量保修期外的年度维护承诺

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服务承诺：

1、

2、

…

三、其它服务承诺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技术标准及规范、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初审

### 1.1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方法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
| 报价唯一 |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
| 质量技术 |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商务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30 |
| 2 | 企业综合实力及企业诚信（5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由信合联服（网址IMG_256http://www.xhlfzx.com.cn/，克拉玛依市信用办备案认可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所评定信用等级评分：1、信用等级为AAA级，得5分；2、信用等级为AA级，得4.5分；3、信用等级为A级，得4分；4、信用等级为BBB级，得3.5分；5、信用等级为BB级，得3分；6、信用等级为B级，得2.5分；7、信用等级为CCC级，得2分；8、信用等级为CC级，得1.5分；9、信用等级为C级，得1分；10、信用等级为D级，取消其投标资格；11、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3 | 质量、环境、安全体系（6分） | 质量、环境、安全体系证书每项2分，健全得6分，没有不得分。 | 0-6 |
| 4 | 履约能力（5分） | 企业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且专业技术人员较多（附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1分。 | 1-2 |
| 近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同类货物供货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加1分，最多得3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 0-3 |
| 5 | 产品质量性能（12分） | 产品质量、性能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9-12分） | 0-12 |
| 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5-8分） |
| 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有偏离（0-4分） |
| 6 |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及保证措施（8分） |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明确、合理，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5-8分） | 5-8 |
| 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基本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0-4分） | 0-4 |
| 7 |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合理，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供货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安全、合理、可靠 | 5-8 |
| 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供货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安全、合理、可靠 | 0-4 |
| 8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12分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 9-12 |
| 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 | 5-8 |
| 承诺较差、优惠条件一般 | 0-4 |
| 9 | 售后服务的可靠性（10分） | 有优质的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及时可靠的供应方案、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 5-6 |
| 有售后服务措施和零配件供应方案、技术培训方案 | 3-4 |
| 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或零配件供应方案或技术培训方案 | 0-2 |
| 在克拉玛依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4分；在新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在疆内无售后服务机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租赁证明、人员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 0-4 |
| 10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分）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及相关工作。没有细微偏差的得4分，有一项偏差的扣1分，扣分扣至0分为止。 | 0-4 |
| **评审得分合计** | 100 |
|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相关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